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放寬緊急召援系統的資格準則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檢討緊急召援系統的資格準則，以及在擬訂詳情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本文件旨在報告放寬緊急召援系統資格準則的進展。

#### 緊急召援系統

2.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規定，符合資格的高齡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安裝緊急召援系統，使獨居長者在遇到緊急事故時可以迅速求助。這項津貼可以一次過發放，以支付安裝費，或按月發放以支付每月的服務費。

#### 放寬資格準則

3. 有建議把申領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的單身長者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0 歲。經檢討有關的資格準則後，政府認為把合資格的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較為適當，原因是許多六十歲出頭的長者仍很壯健。修訂後的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申請資格準則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實施，詳情如下：

- (甲) 受助人須為單身人士，或與家人同住而家人不能照顧他／她（例如其他家人是病人或傷殘人士）；以及
- (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 年滿 65 歲或以上；
  - (二) 年齡介於 60 至 64 歲之間，傷殘程度證實達 50% 以上，又或所患病症經公共醫療機構醫生證實有可能會惡化至危及性命而需要他人即時援助。

## 目前情況

4.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約有 5 600 名高齡綜援受助人獲發特別津貼，支付緊急召援系統的費用。這些受助人當中，絕大部分(5 200 人或 93%)是年滿 70 歲或以上，另有 400 人(7%)是傷殘人士。

## 宣傳

5. 為了讓高齡綜援受助人普遍認識緊急召援系統，我們已通過非政府機構、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傳媒，作廣泛介紹。此外，我們也有向社會福利服務使用者和公眾派發有關緊急召援系統的小冊子。這小冊子除了為長者和家人在選擇適合他們需要和喜好的系統提供指引外，亦介紹了社會福利署在這方面所提供的經濟援助。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